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延安市教育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禾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 2025 年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服务项目，签订此合同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采购内容

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延安市 2025 年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服务。

项目编号：HDCGDL-ZC2025-097。

二、项目服务期：

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 598200.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付款 40%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- (2)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，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。
- (3) 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要求甲方组织、协调，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。
- (2)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

(3)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(1) 一方出现违约,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, 继续履行合同。
如果出现重大违约, 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, 要求赔偿损失。

(2) 其他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, 协商不成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办理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1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,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(2) 本合同一式 叁 份, 甲方 贰 份、乙方 壹 份。

(3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张成记

或其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乙方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何

或其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12 月 10 日